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宏泰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TAI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2,417,998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8港元折讓約2.78%；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0港元折讓約19.48%。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6,54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3,65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宏泰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目前所收取佣金率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2,089,994股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82,417,998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824,18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8港元折讓約2.78%；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30港元折讓約19.48%。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完成

完成須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2,417,998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100%一般授權將獲動用。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的發生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已令或可能令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上午八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轉變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違反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會再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控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6,54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83,65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淨價約為1.015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相信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亦有助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62,096,789	63.60	262,096,789	53.00
承配人	—	—	82,417,99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49,993,205	36.40	149,993,205	30.33
總計	<u>412,089,994</u>	<u>100.00</u>	<u>494,507,992</u>	<u>100.00</u>

附註：

1.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可能不準確。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6）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12,089,994股股份）20%之股份，相當於82,417,99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泰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82,417,998股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張守榮先生和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huoxinintl.com內。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